

RC-1/3: 对附件三的修正

缔约方大会,

赞赏地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,

1. 决定 按照《鹿特丹公约》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5 款规定的程序通过本决定的附件中载列的对附件三的各项修正;

2. 决定 所有修正均将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开始生效, 但本决定附件第 1(a) 和 (b) 段所述修正将另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。

附件

对《鹿特丹公约》附件三的修正

1. 以下现有条目应予删除：

(a)	久效磷(有效成份含量超过 600 g/1 的可溶性液剂)	6923-22-4	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
(b)	对硫磷(除悬浮剂(CS)以外的所有制剂—气溶胶、可粉化的粉剂(DP)、乳油(EC)、颗粒剂(GR)、和可湿性粉剂(WP) —均在此列)	56-38-2	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
(c)	青石棉	12001-28-4	工业用

2. 在第一栏中，应以“2, 4, 5-涕及其各种盐类和酯类”取代其中“2, 4, 5-涕”的条目。

3.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“艾氏剂”条目之后的三栏内：

乐杀螨	485 - 31-4	农药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4.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“狄氏剂”条目之后的三栏内：

二硝基—邻—甲酚(DNOC)	534-52-1	农药
及其各种盐类(例如铵盐、钾盐和钠盐)	2980-64-5 5787-96-2 2312-76-7	

5. 第一栏中，应以“地乐酚及其盐类和和酯类”取代“地乐酚和地乐酚盐”条目。

6.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“1,2 二溴乙烷”条目之后的三栏内：

二氯化乙烷	107-06-2	农药
环氧乙烷	75-21-8	农药

7.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“汞化合物”条目之后的三栏内：

久效磷	6923-22-4	农药
对硫磷	56-38-2	农药

8. 在第一栏中, 应以“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和酯类”取代“五氯苯酚”条目。

9.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“五氯苯酚”条目之后的三栏内:

毒杀芬	8001-35-2	农药
含有以下成份的可粉化混合粉剂		极
为危险的		农药制
剂		
- 含量等于或高于 7% 的苯菌灵	17804-35-2	
- 含量等于或高于 10% 的虫螨威	1563-66-2	
- 含量等于或高于 15% 的福美双	137-26-8	

10. 在第一栏中, 应以“甲基对硫磷(有效成份含量等于或高于 19.5% 的乳油(EC)及有效成份含量等于或高于 1.5% 的粉剂)”条目取代“甲基对硫磷(有效成份含量为 19.5%、40%、50% 和 60% 的乳油(EC)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1.5%、2% 和 3% 的粉剂)”条目。

11.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“甲基对硫磷”条目之后的三栏内:

石棉:

- 阳起石石棉	77536-66-4	工业用
- 铁石棉	77536-67-5	工业用
- 透闪石石棉	12172-73-5	工业用
- 青石棉	12001-28-4	工业用
- 直闪石石棉	77536-68-6	工业用

12.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“多氯三联苯”条目之后的三栏内:

四乙基铅	78-00-2	工业用
四甲基铅	75-74-1	工业用

13. 在“2,4,5-涕”条目的第二栏中, 应以“93-76-5*”取代其中的“93-76-5”; 在“地乐酚和地乐酚盐”条目的第二栏中, 应以“88-85-7*”取代“88-85-7”; 在“五氯苯酚”条目的第二栏中, 应以“87-86-5*”取代其中的“87-86-5”; 此外, 还应在附件三末尾处添加下列脚注:

* 仅列出了原生化合物的化学文摘编号。关于其他相关的化学文摘编号清单, 可参阅与之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。